

附表 1

求才機構	國軍花蓮總醫院
名 稱	聘一等感染管制護理師 1 名
聯絡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聯絡電話	03-8263151 轉 815030
聯絡人	王之義 先生
工作時間	以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及 13:30-17:00 為原則，若遇新興傳染病等特殊狀況則需視情形調整上班時段。
工作內容	<p>一、感染管制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院病人監測，收集醫療照護相關感染資料、製表與分析。 2. 臨床感染管制措施之稽核、回饋、跟催與管理。 3. 法定傳染病的通報、檢體送驗等相關事項。 4. 依據醫院現況擬定各項感染管制政策及作業規範。 5. 籌備醫院評鑑、醫院感染管制等相關查核事宜。 6. 辦理相關感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及研習會。 7. 維護及更新與感染管制相關之網頁及資訊平台。 <p>二、臨時交辦事項</p>
工作待遇	<p>一、薪資：聘一等進用，起薪 41,640 元/月。護理師證書以聘一等任用，取得感管證書另以聘二等聘用(43,500 元/月)。</p> <p>二、醫勤獎助金：依醫院營運績效每月核發獎金。</p> <p>三、享三節福利金及年終獎金 1.5 個月。</p> <p>四、享休假補助費。</p> <p>五、享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6%)。</p> <p>六、工作期間於本院就醫享有員工身份優惠。</p>
求才期間	即日起至徵用適才止。
考試時間	另行電話通知
考試內容	<p>出題範圍：醫院感染管制相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筆試：總分 100 分，70 分合格 二、面試：總分 100 分，70 分合格
報到地點	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求 才 條 件

資格條件：

- 一、專科(含)或大學以上護理科系畢，具護理師證書。
- 二、具護理臨床經驗2年以上（具加護病房經驗尤佳）。
- 三、具台灣醫院感染管制學會認證之感染管制護理師證照(書)尤佳。
- 四、具肺結核或愛滋病個案管理師證書尤佳。

適用限制：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

迴避進用規定：

- 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
- 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 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應繳證件：（以下均為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

- 一、個人履歷表
- 二、戶口名簿
- 三、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四、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五、護理師證書
- 六、一般勞工體檢表（需為公立或地區等級以上之醫院，並檢具胸部 X 光、血液檢驗、B 型肝炎、水痘、麻疹、德國麻疹及梅毒之檢驗報告）

注意事項：

- 一、意者請儘速將上述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室林貴珠小姐收（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並請來電(03-8263151#815880)確認(以

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

二、參加評選所繳交之個人資料不另退還，面試時需攜帶應繳資料正本，以資查驗。

附表 2

國軍花蓮總醫院聘一等感染管制護理師招考考試委員名冊					
職	稱	級	職	姓名	執掌
主任委員		副院長		林耕民	負責總評事宜
副主任委員		副院長		曾豐仁	協助總評事宜
委員		感管室主任		張展源	面試及督導評審作業
委員		感管師		王之義	負責筆試、面試評審作業
委員		感管師		徐雅筠	負責筆試、面試評審作業
委員		行政組組長		謝伯謙	擔任資格審核作業
委員		監察官		莊偉銘	擔任資格監察作業
委員		保防士		陳映琦	擔任安全查核作業